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概述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26元。截止2012年5月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98,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2012年5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48元。截止2015年4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10,8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89,155.42元。201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和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拟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96496185018010005738，仅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96496185018010005738）余额及截至转出日前衍生利息一并全部转入新开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10188000084376，截至2016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40,700,371.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上述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甲方应将存单的具体金额、开户日期及期限及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应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书面通知丙方，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路明、焦延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